



大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的规定，将由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宣布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开幕，如主席缺席，将由该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白俄罗斯）团长宣布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开幕。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¹

大会每届常会应在适当注意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从成员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和九名副主席，以及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一名主席（议事规则第 35 条）。当选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

选举主席

大会主席的选举受议事规则第 35 条和附录 A 规范。然而，当大会在维也纳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时，惯例是选举东道国的一名代表担任大会主席。2013 年在利马举行的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也采用了这种做法。当时，各国家名单的成员达成一项协议，即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应当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C 所列国家中选出，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应当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关于轮换周期变更的协议

¹ 为确保主席团成员选举及各机关成员选举上的公平地域分配，必须考虑到《章程》附件一所列最新国家名单。截至本文件编写之日为止，该名单与 [PBC.35/15/Rev.1](#) 号文件所载名单相同。如该文件第 2 段所述，在进行选举之前，大会必须决定三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基里巴斯和密克罗尼西亚）究竟应当列入哪一个国家名单（A、B、C 或 D）。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已通过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5 号工作文件发给成员国。根据该协议，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应当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A 所列国家中选出。然而，目前各国家名单的成员之间正在进行讨论，考虑按照上述以往惯例，从名单 A 所列亚洲国家中选举第十八届会议主席。一旦各国家名单之间达成协议，将在工作文件中分发该协议。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九名副主席的选举应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议事规则第 35.3 条）。如大会决定设立主要委员会（见下文项目 4），大会还应为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

项目 3. 通过议程

根据《章程》第 9.4(g)条的规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 IDB.47/Dec.11 号决定所载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拟提交大会核准的临时议程载于 GC.18/1 号文件。

项目 4. 工作安排

根据议程规则第 40 条，当选主席团成员将组成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应就设立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任何其他会期机构向大会提出建议。它应向大会提出关于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其他会期机构的建议（议事规则第 42 条）。过去，大会每届常会均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由其处理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以便使辩论重点更为突出，从而拟定出协商一致的決定和決議草案提交全体会议。工业发展理事会在 IDB.47/Dec.11 号决定(d)段建议大会将临时议程各实质性项目分配给一个主要委员会。

另外，根据 IDB.47/Dec.11 号(e)段的决定，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将为筹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举行非正式磋商。将提请大会注意这些磋商的结果。

根据 IDB.47/Dec.11 号(f)段的决定，促请成员国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之前向非正式磋商提交任何拟议決定或決議草案。

在考虑工作安排时，应当考虑到 2018-2019 年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中的大会预算仅提供总共五个工作日的经费，包括全体会议、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和各地域组会议。另外，理事会在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決定（IDB.47/Dec.11）中，同意在大会框架内举办一次工业发展问题论坛（临时议程项目 9），其中包括一次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特别活动。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暂定日程表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章程》附件一所列国家名单（PBC.35/15/Rev.1）
- 关于各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会筹备工作非正式磋商的成果的报告。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 Senén Florensa Palau 先生阁下（西班牙）提交（GC.18/CRP.1）

项目 5.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8.1 条的规定，大会应由本组织全体成员的代表组成。本组织的成员资格由《章程》第 3 条规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7 条，各成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其他成员的姓名和职衔如有可能至迟应于该代表团将出席的该届会议开幕前一周递交总干事。代表团的组成如果后来有变动，也应将此变动情况递交总干事。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常驻本组织的代表如其委任书明确说明授权其在大会各届会议代表本国政府，则无须专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这并不排除该国政府以专门的全权证书委派另一人为代表。

大会开始时应根据主席建议任命由九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秘书处将分发一份关于代表的全权证书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应对出现的问题作出决定（议事规则第 28 条）。

项目 6. 选举各机关成员²

(a) 工业发展理事会

根据《章程》第 9.1 条，工业发展理事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 53 个成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按下述办法分配席位：33 个理事会成员应从《章程》附件一名单 A 和 C 所列国家中选出，15 个成员从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5 个成员从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

根据《章程》第 9.2 条，“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四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理事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 52 个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空缺（名单 B）。*

² 见脚注 1。

* 任期到 2019 年大会第十八届常会结束时为止的二十六个国家（2015 年 12 月 3 日 GC.16/Dec.9 号决定）。

** 任期到 2021 年大会第十九届常会结束时为止的二十七个国家（2017 年 11 月 30 日 GC.17/Dec.11 号决定）。

(b) 方案预算委员会

按照《章程》第 10.1 条的规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由大会选出的本组织 27 个成员组成，选举时应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大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按照下列办法分配席位：委员会 15 个成员应从本章程附件一名单 A 和 C 所列国家中选出，9 个成员从名单 B 所列国家中选出，3 个成员从名单 D 所列国家中选出。

按照第 10.2 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自当选的那一届大会常会结束时开始，至两年后的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选出下列国家，其任期至 2019 年第十八届大会常会结束时为止：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空缺（名单 C）。

项目 7.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2017 和 2018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1(b)条的规定，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总干事关于本组织活动的年度报告。因此，大会将收到分别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的工发组织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

- 《工发组织 2017 年年度报告》(IDB.46/2)
- 《工发组织 2018 年年度报告》(IDB.47/2)

项目 8.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常会工作报告

根据《章程》第 9.4(c)条的规定，理事会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理事会的活动。自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闭幕以来，理事会举行了两届常会。因此，大会将收到这些会议的下述报告：

- 工业发展理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GC.18/2)
- 工业发展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GC.18/3)
- 关于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的增编 (GC.18/3/Add.1)

项目 9.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

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筹备工作的 IDB.47/Dec.11 号决定。在该决定的(c)段中，理事会同意在大会框架内举行一次关于工业发展问题的论坛，包括一次关于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特别活动。除其他活动外，论坛将包括工发组织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以及正式推出题为“工业化的未来”的《2020 年工业发展报告》。将在适当时候将有关该论坛的安排通知与会者。

大会将收到：

- 工业发展问题论坛。秘书处的议题文件（GC.18/4）

项目 10. 财务事项

(a) 成员国分摊比额表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k)条，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包括理事会对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建议。《章程》第 15 条规定，经常预算经费应由各成员按照分摊比额表内的比额负担，分摊比额表应根据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由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制订。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 2020-2021 年分摊比额表的决定，将由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通过
- 2020-2021 年财务期分摊比额表。秘书处的说明修订版（IDB.47/6/Rev.1）

(b)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

议事规则第 13.1(1)条指出，临时议程应当包括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或应提请大会注意的财务事项。在本项目下提请大会注意的情况将包括缴纳分摊会费的现状。

有关工业发展基金活动的资料已载入本组织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的 IDB.47/4 号文件。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的财务状况。总干事的报告（GC.18/5）
- 分摊会费现状。秘书处的说明（GC.18/CRP.2）
- 未用经费余额现状。秘书处的说明（GC.18/CRP.3）

(c) 周转基金

按照财务条例第 5.4 条的规定，大会应根据方案预算委员会的建议、然后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财务条例第 5.5(d)条规定，应按欧元分摊和缴纳周转基金预缴款。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 GC.17/Dec.16 号决定中决定，2018-2019 两年期内，周转基金的数额和授权用途应与以前各两年期保持相同（见 GC.2/Dec.27 号决定，(b)段）。

大会需要根据对 IDB.47/7 号文件的审议情况，就理事会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和用途的建议采取行动。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 2020-2021 年周转基金的 IDB.47/Dec.4 号决定
- 2020-2021 两年期周转基金。总干事的提议（IDB.47/7）

理事会在第 IDB.46/Dec.8 号决定中,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就解决未动用经费余额问题的提议达成一致意见,并由非正式工作组提出商定提议,供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最后通过。

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非正式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分别就未动用经费余额和周转基金提出一项提议 (IDB.47/9)。随后,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启用周转基金大幅度减少未动用经费余额的问题的 IDB.47/Dec.5 号决定。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启用周转基金大幅度减少未动用经费余额的问题的 IDB.47/Dec.5 号决定
- 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提议,其中就未动用经费余额提出一项提议 (IDB.47/9)

(d) 任命外聘审计员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1 条,应按大会决定的方式和任期任命外聘审计员,该外聘审计员应是某一成员国的审计长(或行使相当职能的官员)。大会在 GC.17/Dec.17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菲律宾审计长担任工发组织的外聘审计员,任期两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大会须就下述文件中所载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外聘审计员的任命问题采取行动:

-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总干事的报告 (IDB.47/11)
- 外聘审计员候选人提名。秘书处的说明 (PBC.35/CRP.5)

项目 11.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

根据《章程》第 14.4 条,大会将审议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核准理事会提交的工作方案和相应的经常预算及业务预算。由于在这个项目上没有达成一致,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休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理事会将通过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以及相应的决定。

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的决定
-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的提议 (IDB.47/5)
-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对总干事提议的调整 (IDB.47/5/Add.1)
- 2020-2021 年方案和预算。总干事提议的进一步调整 (IDB.47/5/Add.2)
-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中的工发组织。秘书处的说明 (IDB.47/CRP.13)

项目 12. 2018-2021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期中审查

在 GC.15/Dec.17 号决定(e)和(f)段中,大会要求拟订一份为期四年的中期方案框架。此外,理事会 IDB.44/Dec.10 号决定要求增订 2018-2021 年期间的中期方案框架。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详细建议,其中包括在联合国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之后对方案所作的改进。根据 IDB.44/Dec.10 号决定确定的四年期限,向方案预算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对中期方案框架的期中审查。

因此,大会将收到:

- 2018-2021 年中期方案纲要的期中审查 (IDB.47/10)
- 综合成果和业绩框架: 经过更新的指标和定义 (GC.18/CRP.4)

项目 13.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包括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驻地网络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2017 年 6 月,联合国秘书长发布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一份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发表了第二份报告。2018 年 5 月 31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

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收到了总干事关于工发组织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及在其中的定位的报告 (IDB.46/11)。

理事会在 IDB.46/Dec.12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报告工发组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发援框架内的作用,包括其驻地网络的作用,并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报告工发组织参与改革后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区域机制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目的是让本组织得以更好地完成成员国交付的任务。该决定还请总干事报告关于驻地协调员系统向工发组织提供的服务情况,并定期评估这些服务为工发组织带来的效益,同时不影响联合国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中规定的工发组织的义务。此外,理事会还请总干事报告在工业发展理事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出建议之后的跟进行动。

IDB.46/Dec.12 号决定请总干事定期向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工发组织大会报告上述情况。

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总干事的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资金相关问题的最新情况。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新的驻地协调员系统和驻地网络。总干事的报告 (GC.18/6)

项目 14. 工发组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在 GC.16/Res.3 号决议中欢迎工发组织 2016-2019 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 (GC.16/8)，并请总干事除其他外，实施该战略中概述的行动，并使工发组织的方案和项目与《2030 年议程》中阐明的关于性别平等和赋予所有妇女和女孩权能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保持一致。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除其他外呼吁在所有专题领域加强落实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促进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创业精神和领导能力；以及加强努力，在本组织内实现性别均等和创造有利环境 (GC.17/Res.3 号决议)。大会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介绍 GC.17/Res.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份报告，并提交拟从 2020 年开始实施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最新战略。

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的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在实施旨在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方案、项目和组织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IDB.47/25)。本报告还提出一项系统性方法，以便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2.0 版 (UN-SWAP 2.0) 的要求，向成员国报告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成果。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总干事的报告 (GC.18/7)
- 2020-2023 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总干事的报告 (GC.18/15)

项目 15. 工发组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请总干事向成员国报告工发组织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贡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全球指标框架 (GC.16/Res.2)。大会还在同一份决议中请总干事继续积极参与正在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利益方就实现《2030 年议程》中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以及其他相关和相互联系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后续落实和审查机制而进行的讨论，并争取工发组织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工发组织及其成员国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承诺 (IDB.44/Dec.9 号决定)。已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关于工发组织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的报告。将在以前文件的基础上向大会提交进一步的进展报告。

2014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速行动方式 (萨摩亚) 路径的第 69/15 号决议。2018 年 11 月，对萨摩亚路径进行了中期审查，重申萨摩亚路径是《2030 年议程》及其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以及指导全球、区域和国家为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愿望所做的发展努力的独立的总体框架。作为萨摩亚路径联合国系统执行矩阵表的一部分，工发组织承诺在若干优先领域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工发组织也是根据大会第 59/311 号决议设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成员。此外，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REP/2016/7)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除其他以外，将萨摩亚路径纳入战略计划的主流，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规划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活动，并分配多年期资金，以促进有效实施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方案活动。大会将在本项目下审议工发组织 2019 至 2025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总干事的报告（GC.18/8）
- 工发组织 2019 至 2025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总干事的报告（GC.18/9）
- 2019 至 2025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GC.18/CRP.5）

项目 16. 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2016-2025 年）的第 70/293 号决议授权工发组织作为牵头组织，制定、实施和带领落实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并加强技术援助和特别为此目的而为非洲国家调动资源的努力。

理事会在 IDB.46/Dec.13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定期在提交给方案预算委员会、工业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中通报在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每季度向方案预算委员会相关事项非正式工作组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结合《工发组织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七章所载关于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资料审议了一份报告（IDB.47/12）。

大会将收到：

- 第三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最新情况。总干事的报告（GC.18/10）

项目 17. 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

大会 GC.17/Res.4 号决议请总干事加强由全球环境基金、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双边捐助方和多捐助方举措在与工业相关的能源和环境领域共同提供资金的工发组织方案的执行和效率，采用注重结果的方法，并特别注意这些方案在当地发展方面的影响，包括所需的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以便为更加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创造条件。大会还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这些项目和方案的情况，以使其可作为未来项目和方案的示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将向大会提供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与能源和环境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GC.18/11）

项目 18. 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

《工发组织 2017 年年度报告》（IDB.46/2）和《工发组织 2018 年年度报告》（IDB.47/2）向成员国介绍了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将向大会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这些最新情况载于：

- 工发组织与农产企业、贸易能力建设和创造就业有关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GC.18/12）

项目 19. 工发组织与《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有关的活动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 GC.17/Res.5 号决议中注意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维也纳部长级宣言》。另外，大会请总干事向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工发组织相关活动的情况。

大会将收到：

- 工发组织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总干事的报告（GC.18/13）

项目 20. 工发组织在考虑到《圣何塞宣言》的情况下与中等收入国家展开合作的有关活动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 GC.17/Res.6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在其任务授权和资源范围内确定并与成员国讨论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协作的战略框架。这一战略框架目的应当是促进这些国家的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大会还请总干事向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样一项战略的建议。

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工发组织在其任务授权和资源范围内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IDB.46/13）。理事会在 IDB.46/Dec.10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就最终敲定该战略框架草案安排与成员国展开磋商，以将该草案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工发组织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草案（IDB.47/26），并建议大会通过该草案（IDB.47/Dec.7 号决定）。

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战略框架的 IDB.47/Dec.7
- 与中等收入国家建立伙伴关系的战略框架。总干事的报告（IDB.47/26）

项目 21. 人事事项，包括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向大会建议就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选举候选人事宜采取行动，大会须就这些建议以及自理事会 IDB.47/Dec.9 号决定通过以来的发展情况采取行动。大会还不妨授权理事会就大会第十九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出缺的委员会任何职位进行选举。

因此，大会将收到：

- 理事会关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提名人选的 IDB.47/Dec.9 号决定

项目 22.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有关的事项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大会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均应包括工发组织按照《章程》第 19.1(a)条与之缔结了关系协定的专门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

提出的报告，在与有关组织建立关系的协定有此规定的情况下，临时议程还应包括它们所提议的项目。

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工发组织与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准则（GC.1/Dec.41，附件）规定，总干事应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自上届常会以来由其代表本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缔结的任何协定，以及同期内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任何咨商关系的情况。

将向大会提供关于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关系状况的最新资料。

因此，大会将收到：

-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关系。总干事的报告（GC.18/14）

项目 23. 第十九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章程》第 8.2(a)条规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在总干事 2020-2021 年方案和概算中，已为举行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拨出经费，会期为五个工作日。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会期暂定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地点在维也纳。

项目 24. 会议闭幕。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拟议暂定工作日程表

核心主题：“工业 2030——创新、联通、重塑未来。”

11 月 3 日，星期日	11 月 4 日，星期一	11 月 5 日，星期二 [专题早餐会]	11 月 6 日，星期三 [专题早餐会]	11 月 7 日，星期四 [专题早餐会]
<u>第 1 次全体会议</u>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u>第 3 次全体会议</u>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	<u>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u> 全权证书委员会（暂定） 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15 分	<u>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u> <u>第 7 次全体会议</u> 上午 10 时至中午 12 时	<u>上午 8 时 30 分至 10 时</u> <u>第 9 次全体会议</u>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审议并通过决定和决议
会议开幕 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致词 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 [专题活动] 上午 11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u>第 5 次全体会议</u>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一般性辩论	一般性辩论 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主要委员会——第 1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主要委员会——第 3 次会议 上午 10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	主要委员会——第 5 次会议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u>总务委员会</u> 下午 2 时 30 分至 3 时	[专题活动] <u>下午 1 时 30 分至 3 时</u>	[专题活动] <u>下午 1 时 30 分至 3 时</u>	[专题活动] <u>下午 1 时 30 分至 3 时</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第 2 次全体会议</u> 下午 3 时至 6 时	<u>第 4 次全体会议</u> 下午 3 时 30 分至 6 时	<u>第 6 次全体会议</u> 下午 3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	<u>第 8 次全体会议</u> 下午 3 时 30 分至 6 时	
工发组织包容与可持续工业发展论坛	一般性辩论	推出工业发展报告 一般性辩论 <u>下午 4 时 30 分至 6 时</u>	一般性辩论（如果需要的话）	
	主要委员会——第 2 次会议 下午 2 时至 4 时	主要委员会——第 4 次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主要委员会——第 6 次会议 下午 3 时 30 分至 6 时 （如果需要的话） [东道国活动] 下午 6 时 30 分至 9 时	
招待会[由总干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 下午 6 时 30 分至 8 时	[东道国活动] 下午 6 时 30 分至 9 时	[东道国活动] 下午 6 时 30 分至 9 时		